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指导意见的要求，与公司及行业的未来发展情况相匹配，可以让公司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和行业的成长成果，更满足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能够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4、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5、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管理层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预计额度合理，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关联董事回避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准则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上海墨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8.43%股权、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9.00%股权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8、关于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该聘任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经审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投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不超过本金 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在上述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

独立董事：倪宁 朱宁 尹斌 陈建林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